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補充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7月24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報**」)。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僱員激勵計劃

授出獎勵之詳情

截至2024年報日期，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合約條款界定的 歸屬時間表 ⁽⁴⁾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內行使	於報告期 內註銷	於報告期 內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緊 接行使日期 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珠海華錦⁽⁵⁾										
董事										
唐莉	2020年11月18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不適用	0.1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唐進 ⁽²⁾	2020年11月18日	100%滿足若干績效條件	不適用	0.2	816,619	無	無	無	816,619	不適用
張成 ⁽²⁾	2020年11月18日	100%滿足若干績效條件	不適用	0.2	816,619	無	無	無	816,619	不適用
關津 ⁽³⁾	2022年4月1日	100%滿足若干績效條件	不適用	5.0	250,036	無	無	無	250,036	不適用
同一類別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¹⁾⁽²⁾	2022年4月1日	100%滿足若干績效條件	不適用	0.2	2,649,886	無	無	無	2,649,886	不適用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合約條款界定的 歸屬時間表 ⁽⁴⁾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內行使	於報告期 內註銷	於報告期 內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緊 接行使日期 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珠海華欣⁽⁶⁾ 董事										
唐莉	2021年1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不適用	0.1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關津	2023年8月1日	100%滿足若干績效條件	不適用	5.0	150,022	無	無	無	150,022	不適用
同一類別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¹⁾	2022年4月28日	100%滿足若干績效條件	不適用	1.87	1,925,189	無	無	無	1,925,189	不適用
珠海華蓉⁽⁷⁾ 董事										
戴雪芬 ⁽²⁾	2020年12月30日	100%滿足若干績效條件	不適用	0.2	150,022	無	無	無	150,022	不適用
同一類別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¹⁾⁽³⁾	2020年12月30日	100%滿足若干績效條件	不適用	4.5	2,305,431	無	無	無	2,305,431	不適用

附註：

- (1) 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上述所披露的董事。
- (2)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期已開始；然而，尚未要求解除限售，及／或解除限售的條件尚未達成。
- (3) 截至2024年報日期，若干僱員參與者的解除限售期尚未開始；其餘參與者的解除限售期已於2024年10月31日開始。後者乃由於解除限售申請尚未提交或解除限售的標準暫未達成所致。
- (4)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獎勵並無歸屬期，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要約中訂明則另作他論。
- (5) 珠海華錦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到期日。
- (6) 珠海華欣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到期日。
- (7) 珠海華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到期日。

利益衝突

我們的董事認為，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捍衛股東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報日期，我們已遵循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條文(包括《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本公司必須於法律規定時間內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倘彼等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彼等有權要求補充額外資料。
- (ii) 規定須經董事會審閱的重大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作出決策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託中介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以支持彼等的評估。
- (iii) 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關連實體所涉及且金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或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5%的現有或新增貸款及其他金融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並評估是否已採取有效措施收回任何未償還債務。
- (iv) 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認為可能損害少數股東權益的任何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凡須提呈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判斷前，可委聘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評估的依據。

於2024年報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給予事先批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2024年報及相關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完成對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年度審閱，並信納於2024年的關聯方交易符合本公司正常生產及經營需要，交易價格客觀公允，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無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之情況。

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第42頁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第15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各節所披露之資料。

除2024年報第42頁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第15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並無其他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